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電話號碼：(852) 2973 8297

來函檔號：LS/B/16/09-10

傳真號碼：(852) 2136 3282

香港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傳真:2877 5029)

林先生：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來信收悉。

現附上我們就信中問題所作的回應。如有進一步查詢，歡迎隨時與本局聯絡。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楊潤雄



代行)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就助理法律顧問對《食物安全條例草案》
提出的問題所作回應

1. 草案第 2(1)條

“食物”的定義

本條文參照現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內“食物”的定義而擬定。除第 132 章外，“食物”在香港的條例和附屬法例中亦常指物品及物質，例如《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152 條、《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60 條、《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29(1)(ea)條，以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A 章)第 8 條。

就“食物”的定義而言，我們的用意是涵蓋所有用以配製食物或飲品的配料(包括食物添加劑)，例如鹽、防腐劑等。舉例來說，肉桂粉是物質，但肉桂條卻可列為物品，而兩者均可用作配料。

“食物運輸商”的定義

根據《食物安全條例草案》，食物運輸商指根據運載合約運送食物但從未享有該食物的任何產權權益的人。產權

權益不論是法律權益或是衡平法權益，都並不重要。有關人士如擁有食物屬衡平法權益的產權權益，則根據現時的定義，該名人士並不是食物運輸商。因此，實無需在定義中提述衡平法權益。

2. 草案第 3(3)條

我們的用意是《食物安全條例草案》不應適用於在圈養狀態下繁殖或被培育成長的活水產，例如魚苗和蠔苗，因為這些活水產此時並未擬供人食用。有見及此，我們加入了草案第 3(3)條。

3. 草案第 4(2)及 5(2)條

有關人士有否合理辯解，取決於每宗個別個案的事實，但最終須由法庭裁定。在普通法中，“合理”是一個確立已久的概念。由於法律不能訂明所有可能性(例如個別個案的環境因素)，因此在很多情況下都必須提供靈活性，讓法庭根據個案的所有情況，從普通人的角度決定某辯解是否合理。舉例來說，就草案第 4(2)及 5(2)條而言，其中一個看來合理的“合理辯解”，是已登記的合

夥其中一名合夥人突然身故，其餘的合夥人無法立即完成新的登記。

4. 草案第 6(1)及 6(4)條

如有足夠理由，並在不會對公眾健康構成不適當威脅的情況下，署長可考慮豁免任何人或某類別人士，使其無需遵守須根據《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第 2 部登記的規定。舉例來說，我們現正考慮豁免香港大型食品展覽的參展商，使其無需登記為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理由是這類展覽的主辦機構一般會掌握各參展商的詳細資料，而參展商亦只會在短時間內進口小量食物作展覽之用。不過，我們認為無需訂明署長行使這種豁免權力的準則，以便署長可因應情況靈活地考慮每宗個案。雖然如此，署長在考慮是否給予豁免時會小心處理，並會顧及給予豁免對公眾健康可能造成的影響。

5. 草案第 7(2)條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適用於合夥的規定，亦同樣適用於根據《有限責任合夥條例》(第 37 章)成立的有限責任

合夥。我們認為無需特別為此訂立條文。事實上，很多現行法例條文在提述合夥時都沒有明確提述有限責任合夥，例子包括《當押商條例》(第 166 章)第 7 條和《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第 7 條。

6. 草案第 7(3)(c)及 11(2)(b)條

舉例來說，署長可要求申請人在登記申請或登記續期申請中，附有商業登記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如香港身份證)的副本。

7. 草案第 8(2)(a)及 8(2)(b)條

根據《合夥條例》(第 38 章)第 7 條，就合夥的業務而言，每一合夥人均是商號及其他合夥人的代理人，而身為任何商號的成員的每一合夥人按慣常方式經營該商號所經營的業務時作出的作為，對該商號及其合夥人均有約束力，但如該如此行事的合夥人在該事項上實際並無權限代該商號行事，而與他交易的人亦明知他並無權限，或不知、不信他是合夥人，則屬例外。任何合夥人並非為合夥業務目的所作出的作為，對該商號及其他合夥人不

具約束力。

由於合夥並非法人，《食物安全條例草案》規定須由獲該合夥授權的合夥人代表該合夥登記。不過，草案第 7(2)條明確規定，在這種情況下，該登記如獲批予，須述明該人是代表該合夥獲批予該登記的。

署長根據草案第 8(2)(a)及 8(2)(b)條就登記申請作出決定時，應考慮的是合夥或合夥人代表合夥時違反規定或過往曾遭撤銷登記的情況，而非合夥人以個人身分或以另一合夥的合夥人身分所作的錯誤作為。

8. 草案第 10(1)條

舉例來說，署長可對某類高風險食物的進口施加條件，例如規定須在每批食物運抵香港前給予事先通知。

9. 草案第 14(1)條

如上文第 7 段所述，《食物安全條例草案》規定須由獲該合夥授權的合夥人代表該合夥登記。因此，應由該名合夥人提交撤銷登記的要求。

10. 草案第 14(5)(b)條

進口商及分銷商登記制度的主要目的，是在發生食物事故時，協助署長迅速識別和聯絡某一類的食物商。我們認為撤銷登記無需在少於 30 天內生效。

11. 草案第 16(1)條

為期 28 天的上訴期由感到受屈人士知悉有關決定之時起計，是因為有關人士未必親身獲通知署長所作決定。草案第 57 條列出發出通知以將署長所作決定(例如根據草案第 8(3)或 12(3)條所作決定)告知有關人士的方式。如有關通知面交送達有關人士，則該名人士在當時已知悉有關決定。不過，如以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又或感到受屈人士並未獲通知有關決定，則該名人士知悉有關決定的時間便會屬事實問題。

12. 草案第 29(1)及 29(4)條

如有足夠理由，並在不會對公眾健康構成不適當威脅的情況下，署長可考慮豁免任何人或某類別人士，使其無需遵守須根據《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第 3 部備存紀錄的

規定。舉例來說，如果一些慈善食物銀行設有機制確保所供應的食物可安全食用，我們現正考慮豁免這些慈善食物銀行，使其無需遵守備存紀錄的規定。考慮給予豁免是原因是慈善食物銀行備存市民捐贈食物的紀錄會有困難，而且部分捐贈者可能希望以不具名方式捐贈食物，要求備存紀錄亦可能會不適當地干擾慈善食物銀行的運作。

不過，我們認為無需訂明署長行使這種豁免權力的準則，以便署長可因應情況靈活地考慮每宗個案。雖然如此，署長在考慮是否給予豁免時會小心處理，並會顧及給予豁免對公眾健康可能造成的影響。

13. 草案第 41(2)(c)條

在追查食物來源的過程中，有時候公職人員須向另一人披露可視作行業、業務或生產秘密的資料。舉例來說，食物商的供應商名單或食物製造商的配料清單，都可能被視作保密資料。在某些情況下，公職人員在追查過程中可能須向上游食物商披露這類資料或其中部分資料。不過，草案第 41 條亦訂定公職人員披露保密資料方面的

限制。

14. 草案第 46(1)條

我們相信《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第 46 條所賦予的進入權力，足夠讓署長根據《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就登記制度及備存紀錄的規定行使權力或執行職責。另一方面，如因食物安全問題而需檢查車輛，第 132 章第 68 條授權公職人員，如有理由懷疑任何車輛、船隻或容器內載有擬供人食用的食物，可檢驗該車輛、船隻或容器所載物品，並可扣留該車輛、船隻或容器或要求其停駛。至於飛機方面，我們認為署長在執行有關《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的職責而需使用有關權力的機會不大。

15. 草案第 47(1)條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主要與食物業有關。不過，獲授權人員有可能需要進入住用處所或船隻，例如當有關食物商把該住用處所或船隻用作“家居辦公室”時。根據《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第 46 及 47 條，如有證據證明有關住用處所或船隻在關鍵時間作業務用途，則公職人員會

獲授權進入該住用處所或船隻。我們認為這種權力已足夠讓公職人員執行與《食物安全條例草案》有關的職責，而且與第 132 章第 126 條賦予的權力範圍相符。

16. 草案第 67 條

本條旨在修訂現行第 132 章第 67 條，廢除“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而代以“除非有相反證據”。現行第 132 章第 67 條對被告施加須令人信服的舉證責任，要求被告證明涉及的食物或物質並非擬供人食用。這可能令人關注到《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一)條及基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二款就假定無罪所作的保障。

終審法院在林光偉¹和吳保安²兩宗案件的判詞中，裁定須令人信服的舉證責任必須與追求合法目的有合理的關聯，以及沒有超過為達到該目的所需者，才算有充分理據支持。基於這些判詞，我們決定藉制定《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的機會，對第 132 章第 67 條作出相關的修訂。經修訂的第 67 條會把援引證據的責任加諸被告，要求其

¹ 香港特別行政區訴林光偉及另一人，[2006] 3 HKLRD 808。

² 香港特別行政區訴吳保安及陳俊強，[2008] 3 HKC1。

指出或援引證據，就有關食物或物質是否擬供人食用提出合理疑點；而須令人信服的舉證責任則仍繼續歸於控方。終審法院裁定，把援引證據的責任歸於被告與無罪推定原則並無抵觸。